

憲法法庭終結案件委任訴訟代理人及選任辯護人之情形

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

單位：件

性質類別	終結件數	委任訴訟代理人及選任辯護人件數			未委任訴訟代理人或選任辯護人件數
		一方	雙方委任訴訟代理人或選任辯護人	相對人	
		合計	聲請人	相對人	
總計	603	26	26		577
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案件	589	24	24		565
國家最高機關					
立法委員					
法院	3				3
人民	586	24	24		562
機關爭議案件					
總統、副總統彈劾案件					
政黨違憲解散案件					
地方自治保障案件					
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案件					
其他法律規定得聲請司法解釋案件					
其他案件	9				9
111年1月3日以前收案案件	5	2	2		3

說明：本表僅「總統、副總統彈劾案件」之被彈劾人為選任辯護人。

製表：陳佳茹

審核：馬鈺閔

主辦統計人員：

機關長官：

中華民國111年12月12日 編製